

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語文比賽實施要點

107 年 7 月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提高研習興趣，增加就業甄試的優勢，並藉以選拔成績優秀者參加「全國語文競賽」，為校爭光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南大課務組

二、協辦單位：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、華文文學研究所

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07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點至 5 點於南大校區辦理競賽；

另參賽者依實際簽到給予公假。

肆、參賽員資格及限制：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組第一名或 5 年內兩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項組比賽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另行公告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比賽項目及時限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國語：每人均限 5 至 6 分鐘（僅適用校內初賽）
2. 閩南語：每人均限 7 至 8 分鐘
3. 客家語：每人均限 7 至 8 分鐘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（僅適用校內初賽，惟參賽者超過 30 人，將權宜縮短為 2 分半）
2. 閩南語：每人均限 4 分鐘
3. 客家語：每人均限 4 分鐘

（三）作文：均限 90 分鐘

（四）寫字：均限 50 分鐘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均限 10 分鐘
2. 閩南語：均限 15 分鐘
3. 客家語：均限 15 分鐘

二、比賽內容及範圍

(一) 演說：

1、國語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
2、閩南語：(五抽一)(題目同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)

- (1) 生活中的美感
- (2) 面對網路世代
- (3) 人無照天理，天無照甲子
- (4) 我看臺灣的大學教育問題
- (5) 一人嬌一項，無人嬌相厝

3、客語：(五抽一、腔調自選)(題目同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四縣腔，其餘腔調別請參閱 107 全國語文競賽網站)

- (1) 人情世故
- (2) 錢財如糞土，仁義值千金
- (3) 交人愛交心，聽話愛聽音
- (4) 洗面洗耳角，掃地掃壁角
- (5) 人會算，天會斷

(二) 朗讀：

1、國語：(三抽一)內文請參考如後附件一(題目取自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)

- (1) 六國論
- (2) 前赤壁賦
- (3) 上樞密韓太尉書

2、閩南語：(十抽一)內文請參考如後附件二(題目同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)

- (1) 偕巾幘公鞦
- (2) 好歹半生成
- (3) 逐年攏去做恁的囝孫
- (4) 我的第二故鄉
- (5) 快樂農場
- (6) 毋捌做過的代誌
- (7) 閣一擺去讀冊的滋味

- (8) 稻仔芳
- (9) 咱來搭手
- (10) 同窗會

3、客語：(十抽一、腔調自選) 內文請參考如後附件三(題目同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-四縣腔，其餘腔調別請參閱 107 全國語文競賽網站)

- (1) 生活從省儉做起
- (2) 牛仔
- (3) 葵扇
- (4) 時間停跔个所在
- (5) 雞酒香
- (6) 思戀舊年个第二場雪
- (7) 雪
- (8) 茅仔
- (9) 跔等圳溝去旅行
- (10) 河壩

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三、比賽評分標準

(一) 演說：

- 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(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
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（三）作文：

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（四）寫字：

1、筆法：占 50%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自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10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取優勝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金(圖書禮券)，第一名 12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，第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

二、評審得依競賽員成績調整給獎名次或從缺不予給獎。

三、比賽成績優勝者有義務接受指導，指導老師再從中擇優代表本校參加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於 12 月 1、2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在嘉義縣舉辦，請參閱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址：

<http://language107.cyc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。